

##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6日，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30208）等要求，对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66号，总占地面积23883.28m<sup>2</sup>，建筑面积14094.57m<sup>2</sup>主要有4栋建筑，其中厂房主要功能区为生产车间（主体一层、局部三层）、原料仓库、员工餐厅、三坐标测量室、办公等，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本次改扩建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增加组装线、电动单梁起重机、压力机、感应加热器、热空气处理机、加油机、电力测试系统、移动机测试系统、切割机、电动叉车以及废气脱硝的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装置。

项目审批在原有年产工业压缩机5000台（其中普通机4878台、移动机122台）基础上，新增年产工业压缩机3500台（其中普通机2622台、移动机878台）、真空泵（5.7~7.7kW/（m<sup>3</sup>/min）1级~3级能效）2500台；同时本次项目对现有工业压缩机生产工艺进行了技术改造，包括主机由外购改为自主装配（购置各类主机配件）；喷漆采用水性漆（VOC含量为97m/l，包括主剂+固化剂）替代原有油漆，喷枪设备无数量变化；增加配管切割工段；整机装配工段增加涂抹乐泰胶、润滑脂、凡士林、耦合剂及防锈处理工序；同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原有油性漆的“滤网吸附+单级活性炭吸附+二根排气筒”排气筒变更为水性漆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一根排气筒”处理设施，取消原有油性漆中的甲苯和二甲苯指标，并将原有未识别无组织排放的测试废气变更为脱硝处理后有组织外排。

工作时数：企业现有职工111人，本次扩建新增职工189人，扩建后全厂300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企业不设宿舍，外送就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由苏州寿力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成，原有年产5000台工业压缩机项目（档案编号：000701700）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于2023年1月6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19号）；公司于2023年2月委托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批文号为审批文号：H20230208。

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防治措施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2024年12月建成，2025年1月开始调试；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未收到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5年5月，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5年5月16日~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505230、CMJC202509170）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延续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594661779787L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320509-2023-162-L）。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无变化。

相对于环评，由于企业一般固废（生产废料）年产生量较多，因此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的42m<sup>2</sup>增加至230m<sup>2</sup>，增加面积后降低外售频次。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共2处，分别为173m<sup>2</sup>、57m<sup>2</sup>。厂内一般固废面积增加，未改变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此外，项目将WD-40防锈剂喷涂环境由原有的无组织外排变更为转移至喷漆车间进行，统一纳入喷漆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喷漆环节的废气处理活性炭由环评的颗粒炭变更为蜂窝炭，碘值大于800mg/g，并结合实际装填量按照验收报告中核算，按照要求进行频次更换；环评中主机装配环节零件润滑使用的白锂润滑脂SL3151更换为长城极压锂基润滑脂，不涉及用量增加和用途变化。车间使用的感应加热器由环评中的4台增加至13台，该设备仅作为零部件加热使用，不涉及原辅料变化，不影响生产产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以新带老”补充识别公辅废水（冷却塔强排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二）废气

本项目改扩建后公司废气主要为装配废气（非甲烷总烃）、激光打印废气（颗粒物）、调漆、喷水性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切割废气（非甲烷总烃）、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连同本次变动后的喷防锈剂WD-40废气一并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本次“以新带老”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外排，喷漆房排气筒数量由2根改为1根；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的碘值为826mg/g；

测试废气本次“以新带老”将原有未识别的无组织直接排放改为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自带的尾气处理器（DOC+SCR）处理，再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有组织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装配废气和“以新带老”补充识别的激光打印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组装、喷漆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企业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盖板及贴纸、废切削液、废油、漆渣、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部分完成转移处置；废催化剂更换频次较长，本次承诺后期产生后签订处理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面积42m<sup>2</sup>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收集后由苏州营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利用。

项目建设面积合计为 230m<sup>2</sup>（两处，分别为 173m<sup>2</sup>、57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SS 和 COD 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限值表 1B 等级排放限值；以上按照“以新带老”要求增加了 TN 的监测。

核算公司外排污水量、SS 和 COD、NH<sub>3</sub>-N、TP、TN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高 P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7%、72.7%；

15m 高 P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以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核算外排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 米、高 1.5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污水总排口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

定和要求，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一致同意，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压缩机、真空泵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以及运行情况的记录，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确保稳定达标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日立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